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更新于2027年7月8日）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山东黄河河务局	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招标投标阶段用于约束投标人履行其投标义务的担保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由交易项目所在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统一代收、代退等管理工作
2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山东黄河河务局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履行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3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山东黄河河务局	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履行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4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山东黄河河务局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5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山东黄河河务局	事业单位	中央直属水利工程供水水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黄河下游引黄渠首工程供水	1. 农业用水价格4-6月份0.012元/立方米，其它月份0.01元/立方米 2. 非农业用水价格4-6月份0.14元/立方米，其它月份0.12元/立方米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黄河下游引黄渠首工程和岳城水库供水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540号）	
6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河南黄河河务局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履行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7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河南黄河河务局	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履行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8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河南黄河河务局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9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河南黄河河务局	事业单位	中央直属水利工程供水水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黄河下游引黄渠首工程供水	1. 农业用水价格4-6月份0.012元/立方米，其它月份0.01元/立方米 2. 非农业用水价格4-6月份0.14元/立方米，其它月份0.12元/立方米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黄河下游引黄渠首工程和岳城水库供水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540号）	
10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招标投标阶段用于约束投标人履行其投标义务的担保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收、代退
11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履行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12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用于约束投标人履行其投标义务的担保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收、代退
13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履行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14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15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黑河流域管理局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履行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16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黑河流域管理局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17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水文局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履行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18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水文局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19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水文局	事业单位	工资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1%，不超过3%。	政府制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4号）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20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经管局	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招标投标阶段用于约束投标人履行其投标义务的担保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收、代退
21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经管局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履行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22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经管局	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用于约束投标人履行其投标义务的担保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收、代退
23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经管局	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履行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24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经管局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25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经管局	事业单位	科技查新费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课题查新、论文检索	双方协商确定，查新：1500-2500元（三个查新点以内），论文检索10-150元	市场调节价	《科技部查新规范》（国科发计字〔2000〕544号） 《科技查新技术规范》（GB/T32003-2015）	
26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27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履行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28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移民局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履行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29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机关服务局	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招标投标阶段用于约束投标人履行其投标义务的担保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收、代退
30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机关服务局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履行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31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机关服务局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32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中心医院	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履行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33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中心医院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34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水利委员会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履行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35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水利委员会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36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陕西黄河河务局	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招标投标阶段用于约束投标人履行其投标义务的担保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收、代退
37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陕西黄河河务局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合同履行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38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陕西黄河河务局	事业单位	工资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1%，不超过3%。	政府制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39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陕西黄河河务局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待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40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故县水利枢纽管理局	事业单位	中央直属水利工程供水水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故县水库供水	现行价格为每立方米0.3元，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调整。	市场调节价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发改委令〔2022〕54号）	
41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	事业单位	中央直属水利工程供水水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三门峡水库供水	参见文件规定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丹江口水利枢纽等7个中央直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645号）	